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丹凤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工作

委托方(甲方):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5年3月21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丹凤县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图斑,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图斑进行处置补划,并建立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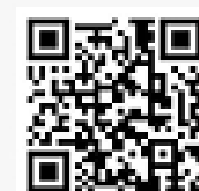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文件精神,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数量、分布,分析产生原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工作的开展包括收集资料、内业分析、图斑研判、外业核实举证、台账制作及整理、技术培训指导及整改处置类型分类施策、处置图斑验收举证、编制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数据库建设、成果检查与报送等9个环节。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31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工期期限6个月，完成丹凤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工作。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 县级核实处置成果

(1)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2) 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置成果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税票开具

一、合同总额为：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元)；

二、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三、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1、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元)；

第二次：于项目成果提交至甲方后，9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元)；

第三次：于项目成果提交至甲方12个月后，且无后续相关修改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为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120000.00元)；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丹凤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工作有关资料的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

合同
2021



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6、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工作；

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



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项目作业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2、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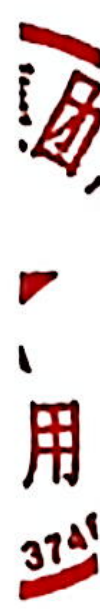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



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

甲 方



单位名称：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伟

联系人：

乙 方



单位名称：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成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2 号 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

电 话：029-88350041

传 真：

传 真：029-88350041

税 号：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920900052554210

CS

